

隆昌市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通知书

(2025)川 1083 破 4 号

四川省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刘明科：

本院受理的四川省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破产清算一案，决定由魏乔担任审判长，与黄玉华、丁洪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由法官助理王浩宇担任辅助工作，由曾茂蝶担任书记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，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于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回避申请，逾期本院将视为你方不申请回避，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